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三、其他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制定本区统战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等具体党建工作；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帮助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目前公务车辆数量为1辆，我部2020年计划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2.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3.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4.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组织统战工作；5.开展海外及港澳台联谊工作，联系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6.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各人民团体的对台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两地科教文卫体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大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4,238万元，比2019年增加890万元，增长2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238万元。

2020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4,238万元，比2019年增加890万元，增长27%。其中：人员支出725万元、公用支出183万元、项目支出3,330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关于加强龙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支持非公企业扶持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和两新组织党支部补贴；2.我部下属事业单位党派服务中心将开通独立账户，加大对党派活动经费的保障，支持各党派切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职责，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凝聚智慧和力量；3.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部分区直单位办公场所的通知》，我部计划于2020年进驻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办公。4.鉴于目前国际形势，2020年加大投入部分港澳台经费；5.2020年有关工作任务将明显增多。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4,23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725万元、公用支出183万元、项目支出3,330万元。

（一）人员支出72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8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3,330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724万元（含一次性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日常管理事务、宣传培训事务、公务用车购置、机构运行辅助管理、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同心龙华议政厅项目。

2.党派事务2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参政议政工作及楼宇统战工作。

3.工商经济联络事务179万元，主要用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工商联及非公党建工作。

4.港澳台侨事务1,47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华侨事务工作、港澳事务工作、港澳专项工作、台湾事务工作及台湾专项工作。

5.民族(宗教)事务72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6.党派服务中心管理事务343万元，主要用于党派服务工作、党派履职和自身建设事务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服务项目。

- 7.计划生育考核26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
- 8.政府绩效考核专项2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职人员2019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金。
- 9.预留机动57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工作等新增开支。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共计23万元，其中包括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23万元和2020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0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23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第五部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民主党派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计划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9万元，比2019年减少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加大力度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8万元，比2019年增加4万元。目前车辆数量为1辆，我部2020年计划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5%。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